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電 話：(03)333-2098  
傳 真：(03)333-2184  
E-mail：[t3332098@gmail.com](mailto:t3332098@gmail.com)  
公會網址：[www.tysc.org.tw](http://www.tysc.org.tw)  
秘書長：宇培德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108032602字號

附件：會務工作報告、招標公告轉發作業規範

主 旨：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記錄，請核備！

說 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 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 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本會 秘書處 (續辦)

理事長 楊萬宗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 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108年0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時。

開會地點：中壢區新陶芳會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參加人員：楊萬宗、張世康、吳國慶、楊思亮、張厚基、黃俊緯、葉宋芊、  
周信福、陳義雄、謝志隆、葉宗鴻、盧廷富。

請假人員：王立誠、戴德滿、陳 豪。

缺席人員：溫國臺、王楊生、張維鈞、黃文吉、游東閔。

主 席：理事長 楊萬宗 先生

理事長 吳國慶 先生

記錄：秘書長 宇培德

列 席：公寓大廈公會榮譽理事長范揚淇；藍台訓、熊益煒、林芳清、  
蔣旭岡、傅懷恩。

## 一、會議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長 宇培德

案由：本會108年元月至108年03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

說明：1. 本會108年元月至108年03月會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  
2. 原任公會秘書長張承先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08年2月28日離職，繼任人選宇培德先生，相關資料業經常務理、監事會審查通過，仍需理、監事會通過，方可任命。

決議：1. 無異議通過宇培德先生擔任本會秘書長，期許新任秘書長在現有基礎上，能更加精進會務工作。  
2. 會務工作報告，經出席理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萬宗

案由：轉發招標公告作業規範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招標公告轉發作業規範，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項：不得有「履約保證金」或「投標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之規定，然現今政府採購案亦有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先例，請理、監事會商議討論後續之相關規範。

決議：1. 決議通過廢除公會招標公告轉發作業規範第五項條文【附件二】。  
2. 如需收取履約保證金，以一個月服務費金額為上限，供招標案場參考依據。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萬宗

案由：前總幹事羅復民疑溢領退休準備金乙事，請討論。

說明：本會與前總幹事羅復民之訴訟爭議，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庭裁定判決本會勝訴；對於其疑溢領退休準備金乙事，已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但羅員未理會，是否委請律師追討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委請律師處理。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萬宗

案由：大會通過自律公約相關作業修訂作法，請討論。

說明：相關文件資料呈送社會局及轉呈公平會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體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萬宗  
案由：第二次保全業健康伙伴健康計畫增能課程執行成果報告。  
說明：1. 本會商請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辦理第二梯次「保全業健康伙伴健康  
管理增能課程」，假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開辦。  
2.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預訂於4月1日於南桃園區，辦理免費健康諮  
詢活動。另北桃園區之健康諮詢活動，擬於4月1日南桃園區健康諮  
詢活動完成後，再由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另行安排時間、地點。  
決議：本案為職安相關活動之進程說明，提供各位理、監事參酌。

第六案： 提案人：常務監事 謝志隆  
案由：第十二次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1. 第一案【偉○】保全【昇○麗舍社區】案  
審議結果：0級16票、其他1票，合計17票。  
決議：本案不予處理。  
2. 第二案【誠○特勤】保全【國○香榭大地社區】案  
審議結果：0級1票、1級16票、其他1票，合計18票。  
決議：本案確實違反自律公約之規定，並依據【自律公約基本規範案件  
審查評估表】第一級規定處之，並告知如已得標而進駐者，則再以第三  
級之三倍規定辦理。  
3. 第三案【富○】保全【育○明園社區】案  
審議結果：0級5票、1級1票、2級9票、其他2票，合計17票。  
說明：(1)此案資料提供不全，請秘書處收集相關資料，及發函【富○】  
保全再行補正資料，此案授權常務理監事，召開臨時會議審  
核相關資料並議決之。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說明：(2)本案於108年3月22日召開常務理監事臨時會議，就該公司  
補正資料，連同原資料及案場事證，經審議後事實認定，【富  
○】保全確有違反自律公約之情事。  
決議：依據【自律公約基本規範案件審查評估表】應以第一級處之，但  
因累犯故以第二級規定辦理。惟已得標進駐者，則再以第三級之  
三倍規定辦理。  
附註：本公會【自律公約】實行多年，開宗明義表示【為提升保全業之  
社會價值及地位，避免削價競爭，影響員工福祉】，請各認同簽  
署之會員，確實遵守規範，共創美好未來。

二、臨時動議：無。

三、共同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常務監事 謝志隆  
案由：自律公約執行成果與精進作法討論。  
說明：併同會議議題第四案辦理。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 林芳清  
案由：108年度國內會員聯誼自強活動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業經出席理、監事充份討論，108年度國內會員聯誼自強活動，由兩會籌  
備主辦規劃如下：  
1. 時間：108年5月16日星期四。  
2. 地點：宜蘭一日遊【福山植物園、蔥仔寮採蔥、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行  
程規劃、報名表，詳如附件。  
決議：請兩會秘書處儘速公告會員週知相關旅遊事項。

散 會：下午 18 時 00 分

## 會務工作報告：

【附件一】

### (一)財務報告：

1. 108年元月1日至108年3月10日，總收入\$770,850元-總支出\$941,735元=結餘\$-170,885元。截至108年3月(結算至3/10)累計結餘為\$4,092,616元。
2. 截至108年3月10日為止，共有103家會員公司(約86%)完成自律公約簽署切結書並完成事業費暫收款繳納等行政作業流程。
3. 目前尚有17家會員公司未完成本會自律公約條款行政作業流程。

### (二)會務報告：

1. 元/03 新竹市保全/公寓大廈公會假新竹市風采宴會館，召開新竹市保全/公寓大廈公會會員大會，本會由楊理事長代表參加。
2. 元/11 E-mail及上網公告「龍門天下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 元/17 E-mail及上網公告「環中音樂季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 元/24 中華保全協會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楊理事長代表出席。
5. 元/21 E-mail及上網公告「陽光山林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 元/28 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下午3:00假中壢區新陶芳會館召開，共計有98家會員公司186位會員代表參加
7. 元/28 E-mail及上網公告「觀天下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8. 元/30 轉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春安維護工作函文。
9. 元/31 寄發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社會局核備並通告各會員公司知照)。
10. 2/18 E-mail、傳真及line群組轉發108年2月27日第二梯次保全業健康伙伴健康管理增能課程相關訊息。
11. 2/29 內政部警政署來函：「中悅皇家特勤保全」變更名稱「廣群保全」(非本會會員公司，已公告於本會訊息公告欄通告會員公司週知。
12. 2/19 E-mail及上網公告「宜雄玉環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3. 2/20 E-mail及上網公告「臻愛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4. 2/21 理事長楊萬宗代表本會參加新北市保全/公寓大廈公會新春聯歡餐會。
15. 2/22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假中壢區海豐餐廳召開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長率全體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協助大會事務。
16. 2/25 職安署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蘇先田主任醫師，率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工作團隊，來訪本會並與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討論有關長期夜間工作健康維護相關事宜。
17. 2/25 E-mail及上網公告「易家寬禾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8. 2/26 楊理事長、張副理事長及謝常監等三人，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19. 2/26 公平會來函：請公會提供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新修訂自律公約實施辦法、細則、評估表及修訂對照表等相關文件。
20. 2/27 本會商請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辦理「108 年保全業健康伙伴健康管理增能課程」，於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開辦，共計 23 家會員公司 40 人參加課程。
21. 2/27 E-mail 及上網公告「巨星生活家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2. 3/04 E-mail 及上網公告「宏國桃園新城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3. 3/05 E-mail 及上網公告「力霸倫敦城劍橋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4. 3/06 E-mail 及上網重新公告「易家寬禾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修正版，因原始招標公告內容之「行政保全」項目不符合保全業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法規，告知社區此不合法之狀況並請其修正招標公告，並重新寄發修正版招標公告給已領標之會員公司；本會亦重新轉發之招標公告並轉發告知所有會員公司。
25. 3/06 桃園市商業會來函：於 108 年 4 月 1 日下午 4:00，於桃園區鉅宴餐廳舉辦「市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請各會員公會提出建言並出席參加。
26. 3/06 E-mail、傳真及 line 群組轉發 108 年 4 月 1 日「市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相關訊息，並請各會員公司踴躍提出建言。
27. 3/08 以 E-mail、傳真及於 line 群組發函參加第一梯次、第二梯次保全業健康伙伴增能課程之會員公司，於 3/20 日前，將要參加免費健康諮詢之人員名單、健康管理工具數據及最近一次體檢資料，傳到公會以便彙整供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專業醫師判讀，以為健康諮詢之依據。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招標公告轉發作業規範

【附件 2】

修訂日期：105.11.18

修訂日期：108.03.15

## 壹、聲明事項：

本招標公告作業規範，係以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精神，協助社區及有需要保全業務服務之案場，針對本會會員為公告訊息之發送對象，依本會會員之權益，經理監事會審議後，及經大會通過據以實施。茲載明本會轉發之招標公告，其內容載明如下。

## 貳、本會轉發社區招標公告其內容應記載事項：

- 一、投標資格須符合保全業之法定資本額。
- 二、須為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會員證書」、「投標比價證明書」及自律公約證書。
- 三、若有與物業管理合併招標之其他（回饋）事項，須要求招標社區分項列記。

## 參、本會轉發社區招標公告其內容不得記載事項：

- 一、案場或社區不得有「領標金」、「押標金」之要求。
- 二、不得限制「投標公司須通過 ISO 驗證」之規定。
- 三、不強制設限「服務案場數量」及「社區規模」，否則本會將不予發佈。
- 四、不得有「投標廠商須曾獲內政部營建署或其他政府機關評鑑優良保全公司證明書」之規定。
- 五、不得有「限制投標廠商設立年限」之規定。
- 六、不得有「限制投標廠商營業額上限」之規定。

## 肆、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會收件確認至領標截止日，至少有十天作業期，以免會員公司準備不及。
- 二、領標至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日，不得少於十日，以利投標會員公司準備。
- 三、為確遵政府勞動法令與本會自律公約之相關要求，並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凡經本會轉發之公告案件，社區或案場須將得標之業者、得標金額及報價明細回傳本公會，始完成招標作業。
- 四、公告方式以本會網站 [www.tysc.org.tw](http://www.tysc.org.tw) 及會員公司電子郵件信箱為主，會員傳真通告為輔。
- 五、未確實履行回傳業者，將列入註記不再協助公告，特請見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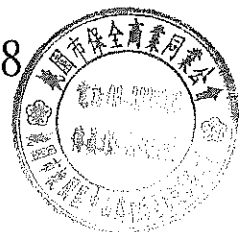
## 伍、說明：

本會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件至本會之社區或案場公告內容，有權進行初步資格審查，除上述配合事項外，若發現公告內容不實或經會員反映招標資訊與實際不一致者，本會將予撤銷並註記，且日後不再協助公告。敬請知悉！

本會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電子郵件：t3332098@yahoo.com.tw

本會地址：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6 號 5 樓之 8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招標作業規範範本

壹、招標案場：名稱、地址與標地物概況：棟數、戶數、人力配置……等。

貳、聯絡資訊：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社區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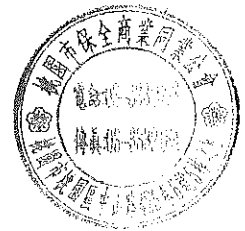
參、投標資格及檢附資料：

一、保全公司投標資格及檢附資料：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以上。

1. 保全業務特許函、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額依據)。
2.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投標比價證書及自律公約證書。
3. 保全業責任保險單(每一事故自負額損失3%)。
4.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
5. 銀行一年內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表(無退票證明)。
6.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意外險+醫療險)。
7.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

二、公寓大廈公司投標資格及檢附資料：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以上。

1.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額依據)。
2.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投標比價證書及自律公約證書。
3.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
4. 銀行一年內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表(無退票證明)。
5.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意外險+醫療險)。
6.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



肆、招標辦法：

- 一、經營企劃書3份以內。(建議以投影片陳訴說明，響應政府少紙化政策)
- 二、公開招標作業須於案場委託管理約期期滿前一個月進行作業。
- 三、以上資料需附佐證資料影印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

伍、其他事項：

- 一、投標公司不得有串通圍標，妨礙開標及暴力脅迫等情事，違者依法送辦。
- 二、檢附之各項資料與文件，應與事實相符，若經查證有虛偽情事，一律取消投標資格。
- 三、得標廠商確保派駐服務於本標案之員工，須符合勞基法之有關權益。
- 四、投標廠商不得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否則經查核屬實，將喪失投標資格並解約。
- 五、得標廠商不得有轉包類似行為。